**苏州大学谈家桢•邱蕴芳奖助基金**

**——梦嘉圆梦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自立自强、锐意进取、服务奉献、全面发展，帮助贫困研究生圆其梦想；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提高科研热情，苏州梦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嘉集团）依托“苏州大学谈家桢•邱蕴芳奖助基金”设立“梦嘉圆梦奖助学金”。根据捐赠协议，学院制定“梦嘉圆梦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如下：

**一、参评基本条件**

1. 学院在籍注册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 学习勤奋刻苦，诚实守信，无弃考、无课程不及格和旷课记录；遵纪守法，无违反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5. 研究生捐赠类奖助学金中，各类捐赠奖助学金在同一学年中不能相互兼得；本奖助学金申报，每人每次限报一项。

**二、各类奖助项目参评具体办法**

梦嘉圆梦奖助学金设置社会服务奖、爱心助学金、学术科研奖、实验室安全卫生奖等奖项，具体评定办法如下：

**（一）社会服务奖**

在学院研究生分会、党小组或班级任职，工作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及奉献精神，在学院的各项社会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学院研究生管理工作做出一定贡献者；或因精神文明好人好事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表扬者。

1、名额设置：

一等奖：5000元/人（0-2人）

二等奖：2000元/人（0-4人）

三等奖：500元/人（0-8人）

2、评定时间：原则上每年12月份

3、评定小组成员：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分管行政工作领导、班主任、研究生代表

**（二）爱心助学金 （4000元/人·年）**

学院设立“梦嘉圆梦爱心助学岗”，因生活困难而影响学业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岗，完成岗位职责予以助学金补助。

1. 名额设置：：0-10人
2. 评定时间：原则上每年9月份，可接受临时申请。
3. 评定小组成员：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班主任、研究生代表

**（三）学术科研奖（500-2000元/项）**

**学术科研奖下设实验记录奖、学术交流奖、科研成果奖。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可申报，每人每次限报一项。**

 1、实验记录奖（0-2人，2000元/人）

根据《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实验记录规范》和《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科研实验记录要求》规范记录，保证原始记录清晰完整、真实可靠，“目录”和“索引”明确标示实验报告、毕业论文或者公开发表论文中各图、表等实验结果在实验记录本中的相应页码信息。

2、学术交流奖（0-8人）

研究生参加全国性或国际学术交流进行大会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获奖，或学院组织墙报交流、学术交流等活动获奖者，口头报告和墙报能突出研究内容要点、条理清晰。

国际学术交流口头报告：2000元/人

全国性学术交流口头报告：1000元/人

国际性会议墙报获奖：1000元/人

全国性会议墙报获奖：500元/人

学院组织活动获奖：500元/人

3、科研成果奖（0-8人,2000元/人）

学术论文、获奖成果、授权专利等科研成果要以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符合学院研究方向，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身份（排位第一；如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可视为研究生第一作者）。已获得国家奖学金参评的成果，不再作为该单项奖申报的成果。

评定时间:原则上每年12月份

评定小组成员：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小组

（四）实验室安全卫生奖（0-2团队，1000-5000元/团队）

团队（不少于3人）所在实验室（含学习室）管理规范、整洁有序，团队人员树立良好的安全意识，坚持做到“每日三查”，确保实验室安全可控，在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中能起示范作用，能结合学院安全卫生工作开展相应的活动或提供创新性意见和建议，全年安全检查无违规行为。

评定时间：原则上每年12月份

评定小组成员：医学部安全检查组成员，学院分管安全工作领导、安全管理员、兼职安全员、班主任

**四、评定发放程序**

1. 奖助学金每年各评定一次（该奖助学金期限五年，2019年-2023年）。

2. 研究生本人填写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批准、班主任初审。

3. 奖助学金评定小组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并报备梦嘉集团。

4. 奖助学金发放时间：名单公布后15天左右。

五、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苏州大学医学部基础医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梦嘉圆梦奖助学金各评定小组负责解释。